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6號

原告 石如娜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被告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返還定金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6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佩瑩